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信息化集采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J1-001329-CGZX

采购人（甲方）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六街七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生计算机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7号糖业大厦12楼1223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8日

# 目 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11
2、 采购需求 .....	13
3、 谈判书 .....	49
4、 报价表 .....	51
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97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92
7、 其他合同文件.....	19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329-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润生计算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信息化集采设备采购、GXZC2025-J1-001329-CGZX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管理主机	ITC	1	台	¥36,920.00	¥36,920.00	
2	应用服务器	浪潮	1	台	¥37,500.00	¥37,500.00	听证业务系统配套
3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1	套	¥6,000.00	¥6,000.00	听证业务系统配套
4	台式电脑	浪潮	7	台	¥5,150.00	¥36,050.00	应用于:主楼门厅LED发布屏、检务接待大厅LED发布屏、多功能厅大屏、智能充电桩、远程庭审室、停车场管理系统。
5	书记员管理客户端	浪潮	1	台	¥7,980.00	¥7,980.00	公开听证室
6	公文输出终端	奔图	2	台	¥2,150.00	¥4,300.00	公开听证室、远程庭审室
7	户内全彩LED屏	ITC	20.28	平方米	¥22,860.00	¥463,600.80	
8	LED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	ITC	1	套	¥8,500.00	¥8,500.00	
9	视频处理器	ITC	1	台	¥21,075.00	¥21,075.00	

10	配电柜	ITC	1	台	¥3,560.00	¥3,560.00	
11	大屏支架	ITC	20.28	平方米	¥850.00	¥17,238.00	
12	专业音柱	ITC	4	只	¥1,328.00	¥5,312.00	
13	壁装支架	ITC	4	只	¥150.00	¥600.00	
14	HDMI 线	秋叶原	6	条	¥55.00	¥330.00	
15	音频连接线	秋叶原	2	条	¥165.00	¥330.00	
16	LED 控制线	莱讯	468	米	¥3.40	¥1,591.20	
17	电缆	阳工	420	米	¥9.70	¥4,074.00	
18	电缆	阳工	96	米	¥63.00	¥6,048.00	
19	PVC 管	联塑	130	米	¥3.40	¥442.00	音频线、控制线穿一根,电源线穿一根
20	PVC 管	联塑	65	米	¥8.30	¥539.50	HDMI 线穿管
21	户内全彩 LED 屏	ITC	10.75	平方米	¥22,860.00	¥245,745.00	磁吸前维护,壁挂安装
22	发送盒	ITC	4	台	¥3,862.00	¥15,448.00	
23	LED 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	ITC	3	套	¥8,500.00	¥25,500.00	
24	视频处理器	ITC	1	台	¥21,075.00	¥21,075.00	视频处理器集成
25	配电柜	ITC	1	台	¥6,150.00	¥6,150.00	
26	大屏支架	ITC	10.75	平方米	¥850.00	¥9,137.50	
27	多媒体功放	ITC	2	台	¥3,645.00	¥7,290.00	
28	音频连接线	秋叶原	2	条	¥220.00	¥440.00	
29	LED 控制线	莱讯	300	米	¥3.40	¥1,020.00	
30	机柜	金盾	1	台	¥720.00	¥720.00	
31	户内全彩 LED 屏	ITC	43.008	平方米	¥17,980.00	¥773,283.84	
32	发送盒	ITC	14	台	¥3,862.00	¥54,068.00	
33	机箱	ITC	1	台	¥15,600.00	¥15,600.00	
34	板卡	ITC	1	块	¥4,120.00	¥4,120.00	
35	板卡	ITC	2	块	¥3,480.00	¥6,960.00	
36	板卡	ITC	3	块	¥4,500.00	¥13,500.00	LED
37	板卡	ITC	1	块	¥4,500.00	¥4,500.00	监视器
38	接收盒	ITC	2	台	¥1,240.00	¥2,480.00	电视
39	发送盒	ITC	2	台	¥1,340.00	¥2,680.00	电视
40	大屏支架	ITC	43.008	平方米	¥920.00	¥39,567.36	
41	户内单红 LED 屏	ITC	8.01	平方米	¥3,869.00	¥30,990.69	
42	屏体框架及装饰	ITC	8.01	平方米	¥850.00	¥6,808.50	
43	户内单红 LED 屏	ITC	1.479	平方米	¥3,869.00	¥5,722.25	
44	控制卡	ITC	5	块	¥960.00	¥4,800.00	
45	户内单红 LED 屏	ITC	3.974	平方米	¥3,869.00	¥15,375.41	
46	户内单红 LED 屏	ITC	1.479	平方米	¥3,869.00	¥5,722.25	

47	控制卡	ITC	1	块	¥960.00	¥960.00	
48	转接板	ITC	1	块	¥100.00	¥100.00	
49	户内全彩 LED 屏	ITC	8.4	平方米	¥22,860.00	¥192,024.00	压铸前维护, 壁挂安装
50	机箱	ITC	1	台	¥7,760.00	¥7,760.00	
51	板卡	ITC	1	块	¥4,120.00	¥4,120.00	
52	板卡	ITC	5	块	¥3,480.00	¥17,400.00	插座、信号源等
53	板卡	ITC	1	块	¥4,500.00	¥4,500.00	LED
54	板卡	ITC	1	块	¥4,500.00	¥4,500.00	监视器
55	配电柜	ITC	1	台	¥3,560.00	¥3,560.00	
56	大屏支架	ITC	8.4	平方米	¥850.00	¥7,140.00	
57	户内单红 LED 屏	ITC	1.479	平方米	¥3,869.00	¥5,722.25	
58	转接板	ITC	1	块	¥100.00	¥100.00	
59	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	1	台	¥12,780.00	¥12,780.00	
60	蓄电池	科士达	96	节	¥970.00	¥93,120.00	
61	电池柜	科士达	1	个	¥3,500.00	¥3,500.00	
62	UPS 主机	科士达	1	套	¥20,499.23	¥20,499.23	
63	蓄电池架	科士达	2	个	¥5,500.00	¥11,000.00	
64	电池组空开盒	科士达	1	个	¥5,000.00	¥5,000.00	
65	UPS 输入电缆	阳工	8.79	米	¥228.00	¥2,004.12	含主路和旁路电缆
66	UPS 输出电缆	阳工	15	米	¥182.00	¥2,730.00	
67	电池组至 UPS 主机连接电缆	阳工	9.31	米	¥110.00	¥1,024.10	
68	UPS 主机承重支架	国产	1	个	¥1,480.00	¥1,480.00	
69	蓄电池承重支架	国产	1	个	¥1,480.00	¥1,4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u> （小写） <u>¥2,383,198.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714,959.40);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出具请款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714,959.40);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953,279.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2) 票据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发票内不能打印明细的,需提供《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同时,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乙方应支付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即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整(47,663.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50%给乙方,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余下的50%给乙方。保证金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开户行:南宁市工商银行衡阳支行

账号:2102113109300491293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六街七号 联系电话:0771-2731348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及损失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逾期履行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

(3) 本约定不免除乙方按合同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2026年1月8日	乙方(章)  2026年01月0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六街七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7号糖业大厦12楼122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731348	电话：077155166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49773414@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商银行衡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2102113109300491293	账号：450016045500505025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K31791090P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73999789X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谈判书;
4. 报价表;
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润生计算机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委托, 就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信息化集采设备采购 (GXZC2025-J1-001329-CGZX)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评审, 经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2,383,198.00元)。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同时, 请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回我中心备案, 以及时退还你公司的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 冯朗

联系电话: 0771-8600350

采购人联系人: 黄俏凤

电话: 188771285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